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行政检查登记表

当事人基本情况	名称	溪山镇污水处理厂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201819122437		
	地址			
牵头部门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	河源市生态环境局	朱祖其(19070015180) 胡延均(19070015428)		
参与部门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邓永飘(null) 薛李鹏(19070016046)		
任务来源	2026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兼综合查一次			
检查内容	<p>1.治污设施运行情况（治污设施运行是否正常）。</p> <p>2.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（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是否正常）。</p> <p>1.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（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污染物排放情况）。</p>			
检查时间范围	2026-09-29 至 2026-09-30		检查日期	
检查情况	<p>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运行，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中，未完成竣工验收，该项目为引项目，县政府在推进项目竣工验收中遇到很多现实困难。2，治污设施正常运行，但进水浓度很低，要加泥絮凝。</p>			
承办人意见	<p> ☐ 未发现问题，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☐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/p> <p> ☐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☐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</p> <p> ☐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</p> <p> ☐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</p> <p> ☐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，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</p> <p> ☐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，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</p> <p> ☐ 发现违法行为可能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办理 </p> <p> ☐ 其他情形 <u>未完成竣工验收</u> </p> <p>（可依据相关法条内容具体描述，须转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程序后处理的，由各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各自执行。）</p> <p> 承办人： <u>朱祖其 胡延均 邓永飘 薛李鹏</u>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 年 9 月 30 日</p>			
企业盖章/法定代表人签字	证明人： <u>钟世志</u>			

